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柯佩婷

電話：03-3322101#5102

傳真：03-3363617

電子信箱：0761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00267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登入本會網站

理事長章多芳
2021.10.20

影本轉知各會員

黃月娟

主旨：有關「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7點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接受基地二向連通道路檢討原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9月30日召開「研商『桃園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7點第1項第2款所定接受基地二向聯外道路檢討原則」會議紀錄續辦。
- 二、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二向連通路段檢討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二向連通路段均位於計畫道路範圍內且開闢寬度均達四公尺以上，並直接連通至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詳附圖1)
 - (二)二向連通路段均應直接連通至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一向位於計畫道路範圍內且開闢寬度均達四公尺以上，另一向得以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並經行政機關養護、管理之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替代。(詳附圖2-1、2-2)
 - (三)接受基地為臨接二條道路以上之角地，其中一條為經指定建築線之八公尺以上並經行政機關養護、管理之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者。其連通路段一向位於計畫道路範圍內且開闢寬度均達四公尺以上，另一向得以全長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之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替代，並直接連通至開闢寬度達

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詳附圖3)

三、上開以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作為連通路段者，於申請容積移轉許可時，應提具下列文件併同審查：

(一)行政機關核發之道路養護管理證明或公共設施查驗完竣證明。

(二)經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建築基地現況實測圖（應載明通路轉折點及最小寬度尺寸及位置）及現地彩色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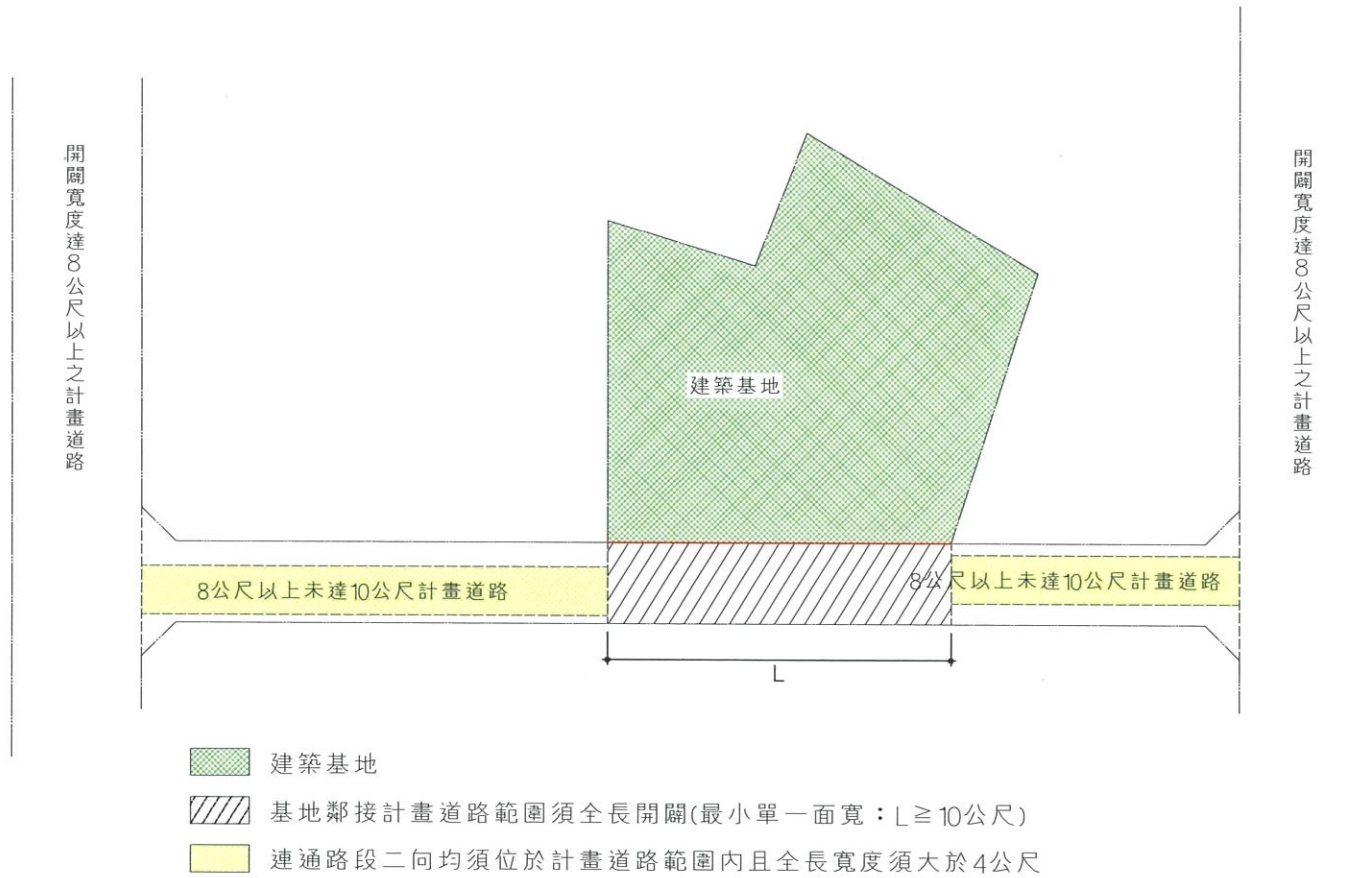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均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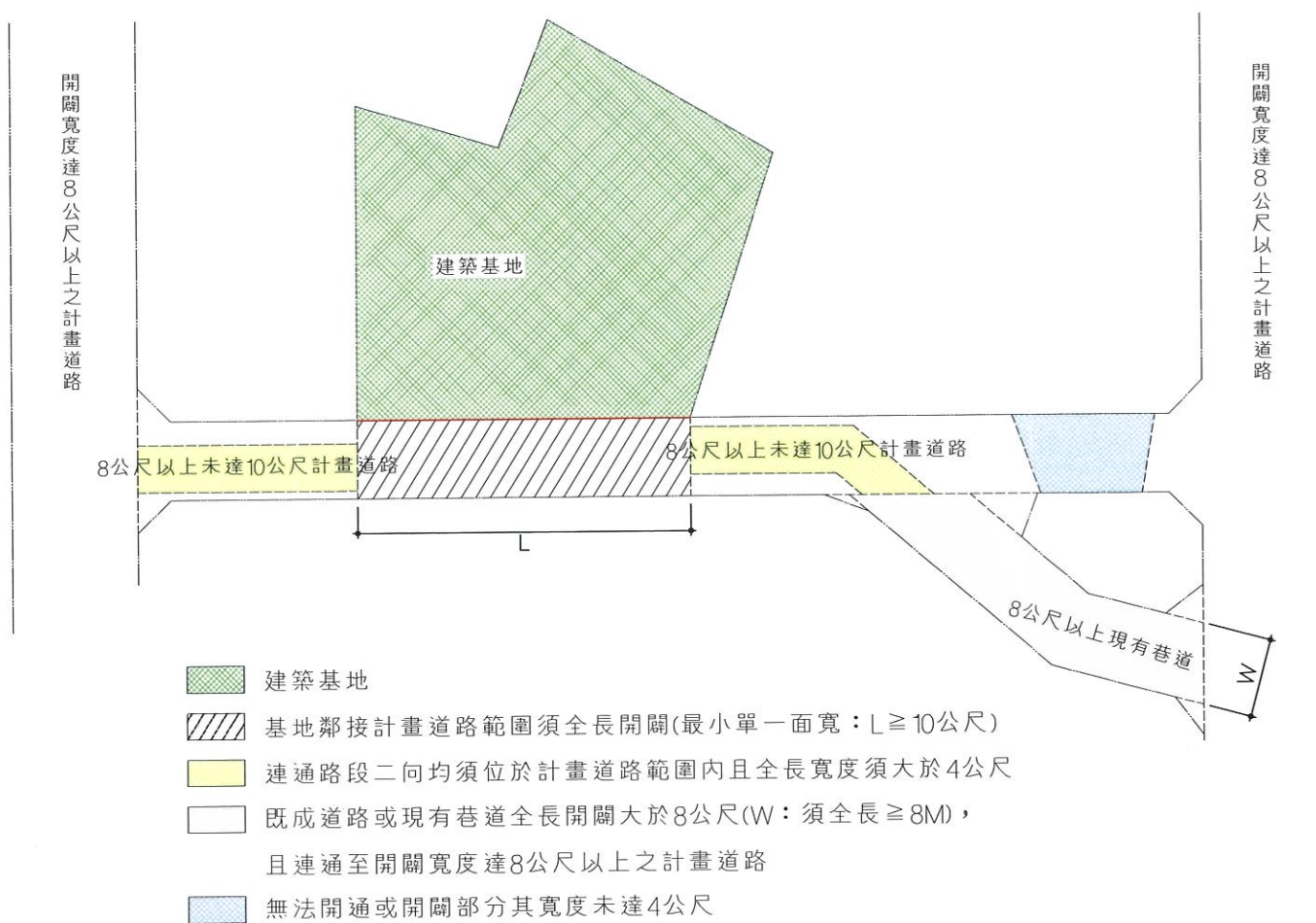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申請建築基地二向連通路段均位於計畫道路範圍內且開闢寬度均達4公尺以上，並直接連通至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者，依下圖1方式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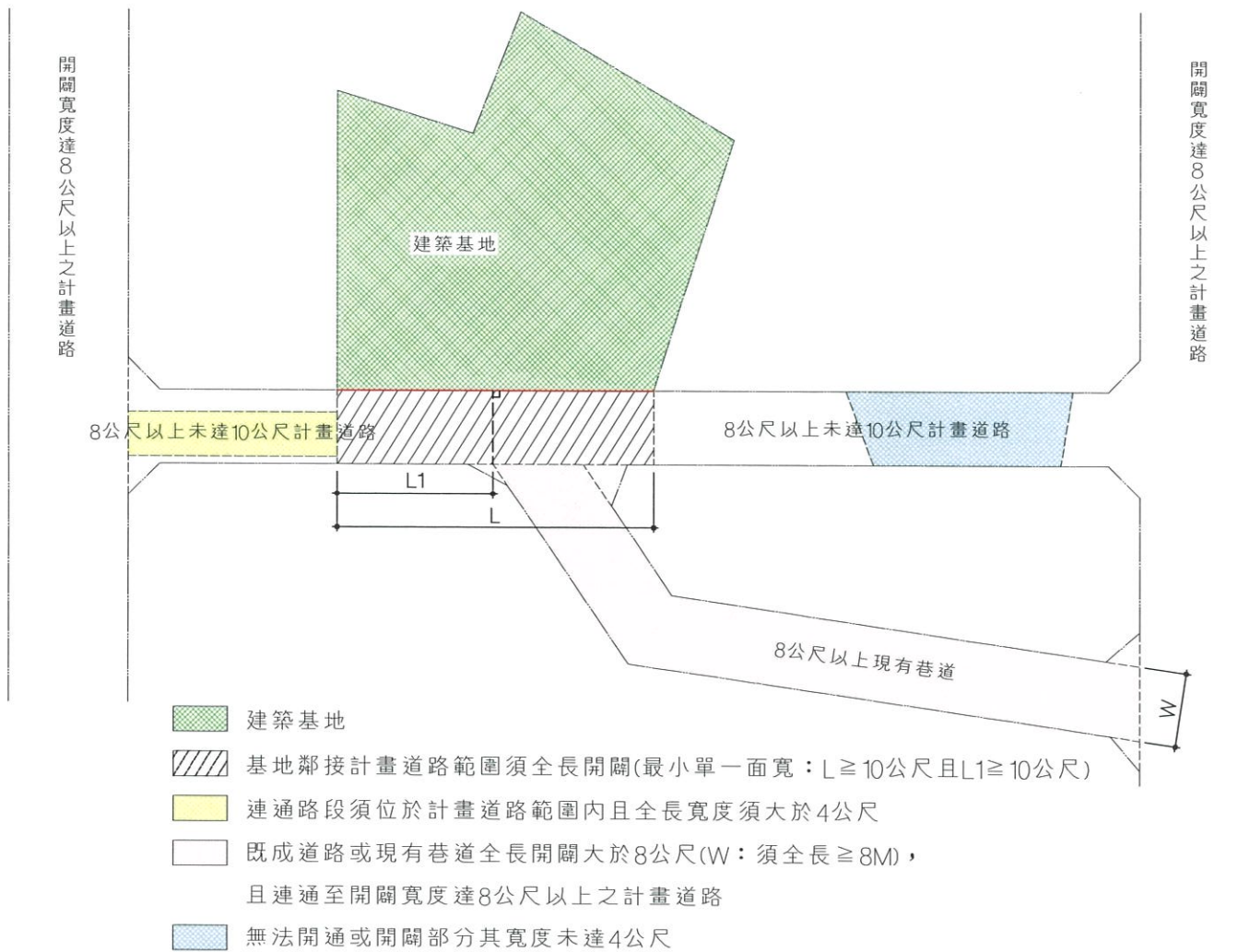


(圖1)

申請建築基地二向連通路段均應直接連通至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一向位於計畫道路範圍內且開闢寬度均達4公尺以上，另一向以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並經行政機關養護、管理之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替代者，依下圖2-1、2-2方式檢討。



(圖 2-1)



(圖 2-2)

